

福州市林业局文件

榕林计财〔2026〕11号

签发人：丘志强

福州市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5 年省级财政 林业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的报告

省林业局：

根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及我市林业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，我局组织县（市）区开展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。

省里共下达我市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10249.76 万元，其中：国土绿化 2583.17 万元、林业生态补偿 6184.69 万元、林业生态保护 959.9 万元、林业经济发展 522 万元，我市已通过榕财资环指〔2025〕8 号、16 号、39 号文件下达县（市）区，市级预算执行率 100%。经汇总审核

县（市）区填报的四大类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上报。

专此报告，请予审定。

- 附件：1. 国土绿化专项绩效评价报告
2.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绩效评价报告
3.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绩效评价报告
4.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报告
5. 2025 年度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



国土绿化专项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概况

2025 年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下达我市国土绿化资金 2583.17 万元，主要用于植树造林、互联网+义务植树基地等。我市通过榕财资环指〔2025〕16 号、39 号等文件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县（市）区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绩效目标：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 ≤ 2200 元/亩；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 ≤ 550 元/亩；油茶（新造）平均补助 ≤ 1200 元/亩；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≥ 0.659 万亩；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≥ 0.7 万亩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基地个数 ≥ 1 个；油茶发展面积 ≥ 2.627 万亩；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≥ 0.15 万亩；造林成活率 $\geq 85\%$ ；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$\geq 85\%$ ；当年任务完成率 $\geq 100\%$ ；苗木产值 ≥ 13000 元/亩；社会公众满意度 $\geq 90\%$ ；经营主体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

二、绩效分析和结论

（一）绩效分析

1. 项目进度情况

（1）成本指标

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 1100 元/亩；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 300 元/亩；油茶（新造）平均补助 600 元/亩。

（2）产出指标

①数量指标。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0.8851 万亩（其中：省级财政资金建设 6941 亩，市、县级财政资金建设 1910 亩）；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0.9413 万亩（其中：省级财政资金建设 7413 亩，市级财政资金建设 2000 亩）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基地 1 个；油茶发展面积 2.7306 万亩；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0.15 万亩。

②质量指标。造林成活率 90%；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\geq 90%。

③时效指标。当年任务完成率 100%。

（3）效益指标

经济效益指标。苗木产值 \geq 13000 元/亩，未涉及。

（4）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社会公众满意度 \geq 90%；经营主体满意度 \geq 90%。

2. 执行效果情况。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开展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绩效结论

按时完成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0.8851 万亩；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0.9413 万亩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基

地 1 个;油茶发展面积 2.7306 万亩;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0.15 万亩等。评价等级:优(详见自评表)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

1. 部分县(市)区因财力紧张存在拨付困难,支出进度偏慢,要求县(市)区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,及时拨付资金。

2. 因市、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造林绿化,导致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面积、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实际完成值超出省局下达绩效目标,正偏差较大。下一步,将省局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任务与市、县级财政资金完成任务分开统计。

林业生态补偿专项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概况

2025 年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下达我市林业生态补偿资金 6184.69 万元，主要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等。我市通过榕财资环指〔2025〕8 号文件将有关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县（市）区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省级以上公益林（经济林和竹林）补助 ≤ 22 元/亩；省级以上公益林（乔木林和其他林）补助 ≤ 23 元/亩；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 ≤ 3 元/亩；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（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、厦门市）410.21 万亩；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75.51 万亩；全市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$\geq 100\%$ ；项目任务完成率 $\geq 90\%$ ；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$\geq 100\%$ ；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$\geq 90\%$ ；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

二、绩效分析和结论

（一）绩效分析

1. 项目进度情况

（1）成本指标

经济成本指标。省级以上公益林（经济林和竹林）补助 22 元/亩；省级以上公益林（乔木林和其他林）补助 23 元/亩；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 3 元/亩；

（2）产出指标

①数量指标。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（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、厦门市）410.21 万亩；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73.936 万亩。

②质量指标。全市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100%。

③时效指标。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%。

（3）效益指标

生态效益指标。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%。

（4）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%；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%。

2. 执行效果情况。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（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、厦门市）410.21 万亩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73.936 万亩，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%等。

（二）绩效结论。评价等级为优（详见自评表）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

部分县（市）区因财力紧张存在拨付困难，支出进度偏慢，要求县（市）区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及时拨付资金。

林业生态保护专项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概况

2025 年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下达我市林业生态保护资金 959.9 万元，主要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、古树名木保护、森林防火等。我市已通过榕财资环指〔2025〕16 号等文件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县（市）区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绩效目标：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≥ 0.4 万亩；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≥ 5 株；古树名木保护片数 ≥ 4 片；林业消防队伍建设数量 ≥ 1 支；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 ≥ 1 个；自然保护地（含世界地质公园）开展宣教设施改造提升的数量 ≥ 1 个；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≥ 350 万亩；松木防治性采伐面积 ≥ 1.5 万亩；验收合格率 $\geq 90\%$ ；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$\geq 85\%$ ；森林火灾受害率 $\leq 0.8\%$ ；古树名木成活率 $\geq 80\%$ ；项目任务完成率 $\geq 90\%$ ；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≥ 800 元/亩；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（自然教育场所）对外开放比例 $\geq 90\%$ ；社会公众满意度 $\geq 90\%$ ；林农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

二、绩效评价和分析

（一）绩效评价

1. 项目进度情况

（1）成本指标

经济成本指标。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 ≤ 15 万元，未涉及。

（2）产出指标

①数量指标。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0.4万亩；古树名木保护株数5株；古树名木保护4片；建设林业消防队伍1支；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1个；自然保护地（含世界地质公园）开展宣教设施改造提升1个；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364万亩；松木防治性采伐面积2.6143万亩（其中：省级财政资金建设完成1.5万亩，市级财政资金建设完成1.143万亩）。

②质量指标。验收合格率100%；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100%；森林火灾受害率0.003%；古树名木成活率100%。

③时效指标。项目任务完成率100%。

（3）效益指标

①经济效益指标。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800元。

②社会效益指标。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（自然教育场所）对外开放比例100%。

（4）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社会公众满意度 90%；林农满意度 90%。

2. 执行效果情况。各专项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开展，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绩效结论。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0.4 万亩；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5 株；古树名木保护 4 片；建设林业消防队伍 1 支；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 1 个；自然保护地（含世界地质公园）开展宣教设施改造提升 1 个；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364 万亩；松木防治性采伐面积 2.6143 万亩等。评价等级：优（详见自评表）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

1. 部分县（市）区因财力紧张存在拨付困难，支出进度偏慢，要求县（市）区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及时拨付资金。

2. 因市、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松木改造，导致松林除治性采伐面积实际完成值超出省局下达绩效目标，正偏差较大。下一步，将省局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任务与市、县级财政资金完成任务分开统计。

林业经济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概况

2025 年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下达我市林业经济发展资金 522 万元，主要用于花卉产业发展、“三多”改革试点、林下经济发展等。我市通过榕财资环指〔2025〕16 号文件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县（市）区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投入资金控制率 $\leq 100\%$ ；推广先进、成熟、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 1 个；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≥ 0.6 万 m^2 ；“三多”改革试点任务开展数量 ≥ 14 项；“三多”改革典型案例推广数量 ≥ 1 个；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≥ 0.12 万亩；验收合格率 $\geq 90\%$ ；项目任务完成率 $\geq 90\%$ ；科研、推广项目当年度项目开工率 $\geq 80\%$ ；推广项目完成培训人数 ≥ 30 人；受益花卉企业数 ≥ 2 个；林农满意度 $\geq 90\%$ ；林业研究、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$\geq 90\%$ ；经营主体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

二、绩效分析和结论

（一）绩效分析

1. 项目进度情况

（1）成本指标

经济成本指标。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%。

(2) 产出指标

①数量指标。推广先进、成熟、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 1 个；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0.8669 万 m²；“三多”改革试点任务开展 14 项；“三多”改革典型案例推广 1 个；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0.12 万亩。

②质量指标。验收合格率 100%。

③时效指标。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%；科研、推广项目当年度项目开工率 100%。

(3) 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。推广项目完成培训人数 35 人；受益花卉企业数 2 个。

(4) 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林农满意度 90%；林业研究、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90%；经营主体满意度 100%。

2. 执行效果情况。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开展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(二) 绩效结论。推广先进、成熟、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 1 个；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0.8669 万 m²；“三多”改革试点任务开展 14 项；“三多”改革典型案例推广 1 个；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0.12 万亩等。评价等级：优（详见自评表）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

部分县（市）区因财力紧张存在拨付困难，支出进度偏慢，要求县（市）区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及时拨付资金。

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	国土绿化专项						
主管部门		福建省林业局		实施单位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 (10%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2583.17	2583.17	1029.80	10.00	39.87%	3.99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583.17	2583.17	1029.80		39.87%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0.695万亩，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0.7万亩，省级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尽责点1个，油茶发展面积2.627万亩等。			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0.8851万亩，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0.9413万亩，省级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尽责点1个，油茶发展面积2.7306万亩等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指标分值	自评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成本指标 (10%)	经济成本指标	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(元/亩)	≤2200	1100	3	3	
			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(元/亩)	≤550	300	4	4	
			油茶(新造)平均补助(元/亩)	≤1200	600	3	3	
	产出指标 (40%)	数量指标	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面积(万亩)	≥0.659	0.8851	5.00	5	其中：省级财政资金建设6941亩，市、县级财政资金建设1910亩。
			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(万亩)	≥0.7	0.9413	5.00	5	其中：省级财政资金建设7413亩，市级财政资金建设2000亩。
			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(处)					
			省级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尽责点个数(个)	≥1	1	5.00	5.00	
			油茶发展面积(万亩)	≥2.627	2.7306	5.00	5.00	
		森林抚育补助面积(万亩)	≥0.15	0.15	5.00	5.00		
		种业创新育成品种(个)						
		优良苗木培育数量(万株)						
		续建保障性苗圃(处)						
		质量指标	造林成活率(%)	≥85	90	5	5	
	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(%)		≥85	90%	5	5		
	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(%)							
	时效指标	当年度任务完成率(%)	≥100	100%	5	5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苗木产值(元/亩)	≥13000		30	30	无任务
	满意度指标 (10%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(%)	≥90	90%	5	5	
			经营主体满意度(%)	≥90	90%	5	5	
总分值、评价总分(S)					100	93.99		
评价等级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优 (S≥9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(90>S≥8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(80>S≥6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 (60>S)						

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	林业生态保护专项							
主管部门		福建省林业局		实施单位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 (10%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959.90	959.90	309.45	10	32.24%	3.22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959.90	959.90	309.45		32.24%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0.4万亩,古树名木保护5株,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1个,林业消防队伍建设1支等。		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0.4万亩,古树名木保护5株,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1个,林业消防队伍建设1支等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指标分值	自评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成本指标(10%)	经济成本指标	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(万元)	≤15		10	10		
	产出指标(40%)	数量指标	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(万亩)	≥0.4	0.52	3	3		
			古树名木保护株数(株)	≥5	5	3	3		
			古树名木保护片数(片)	≥4	4	3	3		
			林业消防队伍建设数量(支)	≥1	1	3	3		
			建设森林步道长度(公里)						
			福州植物园景区管护面积(万亩)						
			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(个)	≥1	1	3	3		
			宣教监测设施建设(个)						
			改造提升县级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单位个数(个)						
			自然保护地开展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的数量(个)						
			自然保护地(含世界地质公园)开展宣教设施改造提升的数量(个)	≥1	1	3	3		
			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(万亩)	≥350	364.0	3	3		
			松林除治性采伐(万亩)	≥1.5	2.6	3	3	其中:省级财政资金建设完成1.5万亩,市级财政资金建设完成1.143万亩	
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(%)	≥90	100%	3	3			
		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(%)	≥85	100%	3	3			
		森林火灾受害率(‰)	≤0.8	0%	3	3			
		古树名木成活率(%)	≥80	100%	3	3			
	时效指标	项目任务完成率(%)	≥90	100	4	4			
经济效益指标(30%)		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(元/亩)	≥800	800	15	15			
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(自然教育场所)对外开放比例(%)	≥95	100%	15	15			
	满意度指标(10%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(%)	≥90	90%	5	5		
林农满意度(%)			≥90	90%	5	5			
总分值、评价总分(S)					100	93.22			
评价等级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优 (S≥9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(90>S≥8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(80>S≥6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 (60>S)							

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	林业经济发展专项							
主管部门		福建省林业局		实施单位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(10%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522.00	522.00	177.85	10	34.07%	3.41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522.00	522.00	177.85		34.07%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推广先进、成熟、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≥1个,新建花卉温室大棚≥0.6万m ² ,开展“三多”改革试点任务≥1项,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≥0.12万亩等。			推广先进、成熟、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1个,新建花卉温室大棚0.8669万m ² ,开展“三多”改革试点任务1项,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0.12万亩等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指标分值	自评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成本指标(10%)	经济成本指标	资金投入控制率(%)	≤100	100	10	10		
	产出指标(40%)	数量指标	竹产业新技术(个)						
			林业种苗科技攻关项目选择优良材料(个)						
			竹产业新产品(个)						
			实施林业科研项目数量(个)						
			推广先进、成熟、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(个)	≥1	1	5	5		
			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(万m ²)	≥0.6	0.8669	5	5	因花卉生产设施补助标准最高每平方米不超过200元,导致实际完成任务量超过省局下达绩效目标值。	
			“三多”改革试点任务开展数量(项)	≥14	14	5	5		
			“三多”改革典型案例推广数量(个)	≥1	1	5	5		
			贴息项目贷款金额(亿元)						
			检测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批次(批次)						
	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(万亩)	≥0.12	0.12	5	5				
	竹山机耕道建设(公里)								
	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(万亩)								
	质量指标		验收合格率(%)	≥90	100%	5	5		
	时效指标		项目任务完成率(%)	≥90	100%	5	5		
			科研、推广项目当年度项目开工率(%)	≥80	100%	5	5		
	效益指标(30%)	社会效益指标	推广项目完成培训人数(人)	30	35	15	15		
			受益花卉企业数(个)	≥2	2	15	15		
满意度指标(10%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农满意度(%)	≥90	90%	3	3			
		林业研究、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(%)	≥90	90%	3	3			
		经营主体满意度(%)	≥90	100%	4	4			
总分值、评价总分(S)					100	93.41			
评价等级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优 (S≥9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(90>S≥8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(80>S≥6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 (60>S)							

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	林业生态补偿专项						
主管部门		福建省林业局		实施单位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 (10%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6184.69	6184.69	4704.92	10	76.07%	7.61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6184.69	6184.69	4704.92		76.07%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(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、厦门市)410.21万亩,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75.51万亩,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100%等。			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(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、厦门市)410.21万亩,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75.51万亩,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100%等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指标分值	自评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成本指标 (10%)	经济成本指标	省级以上公益林(经济林和竹林)补助(元/亩)	≤22	22	3	3	
			省级以上公益林(乔木林和其他林)补助(元/亩)	≤23	23	3	3	
			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(元/亩)	≤3	3	4	4	
	产出指标 (40%)	数量指标	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(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、厦门市)(万亩)	410.21	410.21	10	10	
			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(万亩)	75.51	73.936	10	10	
		质量指标	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(%)	≥100	100	10	10	
			时效指标	项目任务完成率(%)	≥90	100	10	10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(%)	≥100	100	30	30	
	满意度指标 (10%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(%)	≥90	90	5	5	
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满意度(%)			≥90	90	5	5		
总分值、评价总分(S)						100	97.61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优 (S≥9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(90>S≥8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(80>S≥6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 (60>S)								

备注:1.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,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。2.分值设置: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×10%;产出指标分值为100×40%;成本指标分值为100×10%;效益指标分值为100×30%;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×10%。

